

## 關於向司法機構作出電子支付的行政指示

司法機構政務長行使《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該條例”）（第638章）第33條所賦予的權力，在本行政指示指明關乎透過該條例所述的電子系統（以下稱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向電子法院<sup>1</sup>進行電子支付的詳情。

### 電子支付的方式<sup>2</sup>

2. 法庭使用者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下述三種方式向司法機構進行電子支付：

- (a) 信用卡網上付款服務（Visa、萬事達卡、中國銀聯及日財卡）；
- (b) 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付款服務；及
- (c) 預付款帳戶（僅適用於機構帳戶）。

3. 預付款帳戶是於2025年6月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機構帳戶用戶新設的一個電子支付選項。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在啓動帳戶後，可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申請開設預付款帳戶。機構用戶在自願原則下，可在機構層面存入不賺取利息及不少於港幣3,000元的預付款項到預付款帳戶，用以扣除日後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交易費用。預付款項可以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即網上信用卡及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付款服務）或親身到司法機構的指定會計

---

<sup>1</sup> 電子法院指任何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6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為可以使用電子文件的法院及/或審裁處。舉例說，《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第638A章）指明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為電子法院。請同時參閱下文第9段。

<sup>2</sup> 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與司法機構之間可能有不同的結算安排，例如以付款憑單方式、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跨部門日記帳（“跨部門日記帳”）及/或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個別案件使用現行機制繳付各項費用及收費。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會推行電子跨部門日記帳交易以處理以電子方式記錄及確認的交易。至於與政府各決策局/部門之間的跨部門日記帳安排方面，就個別案件繳付各項費用及收費（即不涉及實際現金流動）的事宜將不會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電子支付平台處理。

部繳交。在順利支付首次預付款後，預付款帳戶便開設完成，並可供使用<sup>3</sup>。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可供查閱過去12個月的交易詳情及預付款帳戶結餘。預付款帳戶的結餘只有在終結機構帳戶後才會退還。

4. 為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子科技（包括電子支付），司法機構將承擔因選用網上支付方式而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當情況允許時，司法機構將推出其他的電子支付方式。

5. 信用卡網上付款的金額上限，以每項案件入稟／文件存檔計為港幣3,300元。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容許法庭使用者就多項案件入稟／文件存檔一筆過支付款項；而在此情況下，港幣3,300元為每項案件入稟／文件存檔的繳費金額上限，而不是總體支付金額的上限。此外，司法機構會不時檢討繳費金額上限，並通知持份者最新的安排。超過港幣3,300元的款項可以透過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付款服務支付；但有關款項不可超過由服務供應商設定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付款服務支付金額的預設上限，而現時該上限為港幣100,000元。有關款項亦可以透過預付款帳戶支付（僅適用於機構帳戶）。利用預付款帳戶所作的付款並不設金額上限，但預付款帳戶的結餘需足以支付全數金額。

6. 關於批量支付（即支援法庭使用者以一筆過支付的模式就若干費用及／或其他款項提交多項關於付款的要求），假如批量支付當中任何一個案件的支付款項超過信用卡網上付款的金額上限（即港幣3,300元），則該批量支付的款項需以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付款服務繳交或以預付款帳戶支付（僅適用於機構帳戶）。

7. 向法庭存檔文件時如須繳付費用，則存檔的一方須先繳付所需費用，在完成付款交易並從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收到初步收據時，有關文件才可被視為已成功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呈交予法院。

---

<sup>3</sup> 如持支票到指定會計部繳交預付款項，需預留五個工作天予銀行結算支票。支票結算後，預付款帳戶便開設完成，並可供使用。

## 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的支付種類

8. 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的電子支付，只可以用於在電子法院進行而電子科技的使用已予實施的法律程序（“電子程序”），以及用於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

9. 根據該條例第3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於憲報刊登實施公告，就某特定電子法院或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指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實施日期，從而分階段實施就法院程序使用電子科技。請參閱現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施公告，網址為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Ann\\_IN.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Ann_IN.html)。

10. 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電子程序進行的支付種類包括：存檔費、翻查費用、罰款、訟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例如謄本費用、執達主任就執行判決的開支、看守員費用、於執行判決後按財物變現所得款項收取的手續費（只限扣押財物案件）、就證人開支而存放的款項）等。就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方面，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已推展予公眾使用，相關支付種類的部分例子分別載列於 **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及附表 4**<sup>4</sup>。

## 電子服務費用的限時寬減

11. 為鼓勵使用者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實施初期轉用電子模式，就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傳票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主要或直接與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有關的費用項目方面，電子模式的使用者獲提供八折寬減<sup>5</sup>。具體而

---

<sup>4</sup> 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及附表 4 的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請聯絡相關登記處／辦事處，查詢有關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繳付法院案件相關費用的事宜。

<sup>5</sup> 對於不受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影響的交付模式，相關費用項目將不設寬減。參考現時的人手費用項目，屬於這種情況的一些例子包括由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訊問證人（《區域法院(費用)規則》（第 336C 章）附表第 3 項），以及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提供證據（第 336C 章附表第 5 項）所涉及的費用。

言，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相關費用項目，寬減優惠由該系統於該等法院級別開始推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高等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相關費用項目的寬減優惠則為期三年。為免生疑問，費用寬減只適用於：

- (a) 就以電子模式進行有關的法院相關事宜而與電子法院溝通互動的法庭使用者<sup>6</sup>；以及
- (b) 當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適用及可使用於支付該／該等類別的電子程序的相關費用項目。

除了就不受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影響的交付模式的費用項目不設寬減之外，寬減安排亦不適用於屬償還性質的費用、繳存／存放於法院，並由法院擔任受託人的款項、非費用項目（例如法庭施加的處罰／罰款／訟費，以及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付款）。

## 時間的計算

12. 就以電子方式支付款項而言，在支付交易完成時，電子法院會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款項。然而，如該項電子支付是於下述時間完成：

- (a) 有關時間是電子法院會計部暫停辦公的時間；及
- (b) 有關時間不是法院會計部開放處理與上述支付有關的電子程序的時間；

則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會被視為電子法院收到有關款項的時間——

- (a) 電子法院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或
- (b)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開放處理與上述支付有關的電子程序的時刻。

---

<sup>6</sup> 有關電子法院就法院相關事宜的電子收費及相關費用寬減，請參閱相應的現行附屬法例（例如《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第 638E 章）、《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第 638F 章）、《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電子費用)規則》（第 638I 章）以及《法院程序(電子科技)(高等法院)(電子費用)規則》（第 638K 章））以了解詳情。

13. 法庭使用者應注意，法院會計部一般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 誰可進行電子支付

14. 只有註冊用戶才可就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的電子程序或法院相關事宜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與處理案件<sup>7</sup>相關的款項，例如：存檔費、翻查費用、罰款、訟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例如謄本費用、執達主任就執行判決的開支、看守員費用、於執行判決後按財物變現所得款項收取的手續費（只限扣押財物案件）、就證人開支而存放的款項等）。

15. 非註冊用戶亦可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無需身份認證的支付種類進行電子支付。此等支付種類包括罰款及翻查費用。

### 技術要求

16. 先決條件

(a) 信用卡網上付款服務（Visa、萬事達卡、中國銀聯及日財卡）

(i) 部分發卡機構並不支援網上付款，即所發出的信用卡主要用於商戶能檢查實體信用卡的零售交易。請向相關發卡機構查詢，以確定其是否支援網上付款。

(ii) 部分發卡機構提供額外的保安機制，讓信用卡持有人進行網上付款時得到更大保障。假如法庭使用者尚未登記使用此等保安機制，發卡機構有可能會拒

---

<sup>7</sup> 此項安排受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法院）作出的任何限制性或拒准命令所規限，規限所涉事宜為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送交文件，以及使相關電子支付成為某特定法院程序的案件處理的一部分。

絕網上付款的要求。請按情況聯絡相關發卡機構進行登記。如需更多詳情，請瀏覽相關的信用卡網上服務網站<sup>8</sup>：

Visa

[https://www.visa.com.hk/zh\\_HK/run-your-business/small-business-tools/payment-technology/visa-secure.html](https://www.visa.com.hk/zh_HK/run-your-business/small-business-tools/payment-technology/visa-secure.html)

萬事達卡

<https://www.mastercard.com.hk/zh-hk/business/merchants/safety-security/identity-check.html>

中國銀聯

<https://www.unionpayintl.com/hk/servicesProducts/innovativeProduct/InternetPayment/index.shtml>

日財卡（簡體中文版）

<http://www.jbcard.cn/security/jsecure/index.html>

(b) 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付款服務

每次使用繳費靈進行網上付款時，法庭使用者必須輸入繳費靈戶口號碼及繳費靈網上密碼。有關申請繳費靈網上密碼、瀏覽器兼容性及其他技術資料的詳情，請瀏覽繳費靈網站

<https://www.ppskh.com/hkt/revamp2/Chinese/main.html>。

(c) 預付款帳戶

預付款帳戶不設先決條件。

17. 系統要求

(a) 信用卡網上付款服務（Visa、萬事達卡、中國銀聯及日財卡）

---

<sup>8</sup> 請注意，此等外部連結是否可供使用，視乎有關擁有者的網站維修時間表和網站狀況而定。如需要進一步查詢，可按照網站指南內的聯絡方法，向有關方面提出。司法機構不能保證此等連結在任何時間均運作正常，亦無法控制連結頁面是否可供使用。

除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系統要求外，在啓動信用卡網上付款服務保安機制方面，可能會有特定的系統要求。請向相關發卡機構查詢，以了解是否設有任何其他特定的系統要求。

(b) 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付款服務

除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系統要求外，請瀏覽繳費靈網站，以了解有關瀏覽器兼容性及其他技術資料的詳情，網址為：

<https://www.ppskh.com/hkt/revamp2/Chinese/main.html>。

(c) 預付款帳戶

除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系統要求外，沒有額外的系統要求。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5年6月

## 高等法院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支付種類的例子<sup>1</sup>

### I. 與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款項

項目	詳情	相關法例
(A)	就證人開支而存放的款項	《高等法院規則》 (第 4A 章) 第 38 號命令第 14(5)條規則
(B)	在《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訂明的費用，例如在原訴文件上蓋章的費用；在登記處作翻查的訂明費用；執達主任就執行判決的開支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 附表 1
(C)	在《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2 訂明的費用，例如每次翻查的費用；將財產清單存檔的費用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 附表 2
(D)	根據第 645 章第 33(1)條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的費用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645A 章) 附表第 2 項

### II. 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款項

項目	詳情	相關法例
(E)	在《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訂明的費用，例如在原訴文件上蓋章的費用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 附表 1

<sup>1</sup> 註冊用戶需待電子科技的使用於相關法院及／或相關類別的法律程序實施之後，才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法院相關事宜支付款項。詳情請參閱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施公告。

### III. 其他費用

項目	詳情
(F)	膳本費用

區域法院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支付種類的例子<sup>1</sup>

**I. 與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款項**

項目	詳情	相關法例
(A)	就證人開支而存放的款項	《區域法院規則》 (第 336H 章) 第 38 號命令第 14(5) 條規則
(B)	在《區域法院(費用)規則》—— 附表第 1 部訂明的費用，例如在原訴文件上蓋章的費用；在登記處作翻查的訂明費用；執達主任就執行判決的開支	《區域法院(費用)規則》(第 336C 章) 附表第 1 部
(C)	與為租金扣押財物的案件相關的費用，例如申請費用、就手續費而存放的款項、看守員費用及執達主任開支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附表 4
(D)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的費用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25B 章) 附表第 6 項
(E)	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的相關費用，例如登記裁定；提交上訴通知書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第 511E 章) 附表 2 第 2 至第 4 項

<sup>1</sup> 註冊用戶需待電子科技的使用於相關法院及／或相關類別的法律程序實施之後，才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法院相關事宜支付款項。詳情請參閱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施公告。

項目	詳情	相關法例
(F)	根據第 645 章第 33(1)條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的費用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645A 章)附表第 2 項

## II. 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款項

項目	詳情	相關法例
(G)	處罰與罰款	<p>根據以下條文施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li> <li>•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5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或</li> <li>• 任何其他相關法例</li> </ul>
(H)	訟費	<p>根據以下條文施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或</li> <li>• 任何其他相關法例</li> </ul>
(I)	在《區域法院(費用)規則》附表第 2 部訂明的費用，例如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	《區域法院(費用)規則》(第 336C 章)附表第 2 部

### III. 其他費用

項目	詳情
(J)	膳本費用

## 裁判法院傳票法庭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支付種類的例子<sup>1</sup>

### I. 根據法律而須繳付的款項

項目	詳情	相關法例
(A)	《裁判官(費用)規例》收費表中指明的費用，例如在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上面加上裁判官的簽名（無論是否有裁判官的蓋印）所指明的費用	《裁判官(費用)規例》（第 227B 章） 收費表
(B)	處罰與罰款	根據以下條文由裁判官施加及／或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li> <li>或</li> <li>• 任何其他相關法例</li> </ul>
(C)	訟費	根據以下條文施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li> <li>或</li> <li>• 其他相關法例</li> </ul>

### II. 其他費用

項目	詳情
(D)	謄本費用

<sup>1</sup> 註冊用戶需待電子科技的使用於相關法院及／或相關類別的法律程序實施之後，才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法院相關事宜支付款項。詳情請參閱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施公告。

## 附表 4

### 小額錢債審裁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支付種類的例子<sup>1</sup>

項目	詳情	相關法例
(A)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附表中指明的費用，例如提交申索書的費用、覆核申請書的費用、在登記處進行翻查的訂明費用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附表
(B)	根據第 645 章第 33(1)條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的費用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645A 章)附表第 2 項

<sup>1</sup> 註冊用戶需待電子科技的使用於相關法院及／或相關類別的法律程序實施之後，才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法院相關事宜支付款項。詳情請參閱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施公告。